

老鸦私坊话：法律为被害人哭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8_80_81_E9_B8_A6_E7_A7_81_E5_c122_484926.htm 被害人当然是被告人犯罪直接侵害的直接对象。而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，不仅在被告人犯罪时，人身权利会被侵害，甚至会被残忍剥夺了生命，而在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以后，有时会再次沦落为被害人。由于制度设置问题，被害人一方没有上诉权，有时会有冤无处申，有苦无处诉。尽管得到法院一纸判决，附带民事判决执行到位者寥寥无几。被害人的实际权益在被践踏、被蹂躏。耳闻目睹，被害人的无助、辛酸的血泪叙述，我们隐隐感觉到法律在为被害人哭泣。其一、被害人没有独立上诉权。在一审裁决以后，如果不服一审的《判决书》、《裁定书》，《刑事诉讼法》180条赋予了被告人独立上诉权，而且规定，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，经被告人同意，也可以提出上诉，还规定上诉不加刑，鼓励被告人行使上诉权。若认为一审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，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81条赋予了检察院抗诉的权利。但是，作为控方之一，作为直接的受侵害对象的被害人，《刑事诉讼法》却没有给予独立上诉的权利。在法官主义主导的究问式诉讼模式下，被害人是多余的，被害人连参加辩论的权利也没有。在当事人主义主导的控辩式诉讼模式下，被害人总算从地下从地面，可以与公诉人一道同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进行辩论，但是，在公诉案件中，公诉人似乎是主要的控方承担者，被害人似乎是附属的。被害人若想救济对一审判决之不服，必须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82条规定，在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，请求检察院抗

诉。但是，问题是，如果检察院经被害人请求不予抗诉，就等于一审判决一定是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得当吗？被害人的上诉理由一定不成立吗？事实上，被害人请求上诉并不见得一定是胡搅蛮缠，相反，被告人的上诉绝大多数会被裁定驳回，那么为何不赋予被害人以独立上诉权呢？尽管同是控方，但是由于公诉人与被害人，看问题的角度不同，所处的地位不同，代表的利益不同，得出的结论可能会大相径庭。在定性方面、在处刑方面，二者可能存在非常大的分歧。在司法实践中，检察院可能确认被告人构成故意伤害罪，被害人确有充足的理由认为被告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如果法院依据检察院之指控做出判决，被害人可能心存疑虑，甚至由于不能上诉，造成不断上访。尽管司法腐败经过多年清源涤流治理，得到有力遏制，但是是不是还有个别案件存在以权谋私，却由于没有赋予被害人上诉权，从而眼睁睁放纵了罪犯呢？由于检察院不抗诉，被害人又没有上诉权，会使个别明明处刑的畸轻案件得不到二审公正裁决。有一个交通肇事案件，被告人酒后驾驶，交通肇事后逃逸致死一人、重伤一人，并且逃逸一年以后才被司法机关抓获。根据《刑法》第133条规定，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，处刑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如果因逃逸致人死亡的话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可是，一审判决却没有顾及被告人逃逸致人死亡的事实，竟然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缓刑四年，立马放逐社会。被告人当然不会上诉。被害人一方自然不服，请求检察院抗诉，被检察院拒绝。被害人像秋菊打官司一样，上访、申诉。最后，中级法院指令基层法院再审。但是，原审法院再次开庭以后，法官给被害人做工作，看能不

能多给被害人一些钱财。被害人一方坚决不同意，非要法院依法判处被告实刑。调解无果，一审法院再次维持原判，检察院仍然不抗诉，被害人不得不吞咽苦水与泪水。被害人迄今还在为讨回公道四处奔波。

其二、附带民事判决执行者寥寥。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77条规定，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，在刑事诉讼过程中，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。如果是国家财产、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，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，也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。在司法实践中，几乎所有的侵犯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都会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，所有的附带民事部分，无论判多判少，都会得到法院支持。但是附带民事判决却被执行阶段深深冷落，甚至打入冷宫。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77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，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的财产。但是，在刑事案件中，为了附带民事判决能够被执行，去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财产的少之又少。如果没有财产保全，不能迅速查封、扣押被告人财产，被告人的财产在经历侦查、审查起诉、一审、二审漫长的诉讼历程以后，要么被隐匿、要么被毁损，恐怕早已当然不存。等到附带民事判决书生效以后，附带民事判决书无疑成了一张废纸。在人们心目中，打了不罚，罚了不打，传统的老思想根深蒂固。在被害人找到法官要求民事执行时，甚至有的法官会说，杀人偿命，人都枪毙了，你还要什么钱呢？于是，被害人在被被告人伤害、或者杀害以后，精神的创痛无以复加，而少许的物质安慰也早已是水中月、镜中花，中看不中用。我们国家尽管实行了刑事和解试点，但是尚不可以诉辩交易。刑事和解，是对是错、弊多利多一直争论不休。个别案件，进行了大胆尝试，如

果被告人给被害人满意的民事赔偿，可以得到从轻处罚，却得到社会的非议。有钱能使鬼推磨、拿钱可以买命的议论，不绝于耳。但是如果被害人得不到切实可行的民事赔偿，确实会给社会带来不少压力，也会给家庭带来较大负担。许多被害人家属，无奈甚至发出无助的乞求的呐喊。最近，某地发生一起抢劫杀人案件，一个年过七旬的老者的儿子和儿媳，在开的手机小卖部被犯罪嫌疑人抢劫时杀死，留下两个不到10岁的小孩。七旬老者咨询律师，能不能让法院给被告人做做工作，人死不能复生，只要它能拿一些钱出来抚养小孩，法院不再判他死刑？老者非常善良，认为被告人见钱眼开，系一时糊涂，抢劫杀人，如果给被告人判死刑，两个家庭将会解散，孩子们将会流落街头，无人照看。如果被告人肯拿出一些钱来，两个家庭可能都会被挽救。老者想得到实际赔偿的愿望无可厚非，但是抢劫杀死两条人命，根据《刑法》第263条，被告人入户抢劫，并且致死二人，又没有任何法定从轻处罚情节，被法院判处死刑在所难免。如果明知自己会被判决死刑，被告人有几个会主动对附带民事原告进行赔偿？如果有钱，被告人第一反应，可能是先想办法保命。像这位老者，自己无力抚养孙子，被告人又不会拿出钱来赔偿，可怜的两个小孩该怎么办？我们望着步履蹒跚、抽泣不已的老者，除了安然泪下，还能够干些什么？社会救助？法律修改？一个个问号充斥脑海。（作者：段建国，开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副主任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